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752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31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14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14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3
附 件	3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752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被评估单位股东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六、经济行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6,200.00 万元，较审计后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36.95 万元，评估增值 11,963.05 万元，增值率 282.35%。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752 号

正 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激智科技）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9507506N	名称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 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彦
注册资本	12423.4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0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9 号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光学薄膜、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 品）的研发、制造及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 品，涉及配 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被评估单位股东；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 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名称：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9822980X2	名称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袁敏华
注册资本	3398.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研发园 14 栋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60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窗膜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窗膜、屏幕 PET 贴膜的制造、加工；窗膜、屏幕 PET 贴膜、用于窗膜配套的包装材料、测试仪器、测试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窗膜的装饰工程、建筑幕墙的窗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 2010 年 1 月，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成立时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出资	股权比例
宁波紫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
袁敏华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2012 年 1 月，进行增资。

宁波紫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20.00 万元，股权比例变更为 51.00%；袁敏华增资 780.00 万元，股权比例变更为 49.00%。总注册资本额从 1,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增资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出资	股权比例
宁波紫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51.00%
袁敏华	980.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2013 年 9 月，进行股权转让。

根据股东决议，宁波紫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涛，转让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出资	股权比例
袁涛	1,020.00	1,020.00	51.00%
袁敏华	980.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 2015 年 7 月，进行增资并股权变更。

新增资的 1998.00 万元中，由新股东王祥桦出资 799.60 万元，新股东陈晓出资 79.96 万元，新股东陈建伟 39.98 万元，新股东曾卫华 39.98 万元，新股东张黛红 39.98 万元（新股东合计新增出资 999.5 万元）；老股东袁敏新增出资 979.02 万元，老股东袁涛新增出资 19.48 万元（原股东合计新增出资 998.5 万元）；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出资	股权比例
袁敏华	1,959.02	1,959.02	49.00%
袁涛	1,039.48	1,039.48	26.00%
王祥桦	799.60	799.60	20.00%
陈晓	79.96	79.96	2.00%
陈建伟	39.98	39.98	1.00%
曾卫华	39.98	39.98	1.00%
张黛红	39.98	39.98	1.00%
合计	3,998.00	3,998.00	100.00%

5) 2016 年 9 月，进行股权转让。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王祥桦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股权以人民币 79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洁霞。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出资	股权比例
袁敏华	1,959.02	1,959.02	49.00%
袁涛	1,039.48	1,039.48	26.00%
张洁霞	799.60	799.60	20.00%
陈晓	79.96	79.96	2.00%
陈建伟	39.98	39.98	1.00%
曾卫华	39.98	39.98	1.00%
张黛红	39.98	39.98	1.00%
合计	3,998.00	3,998.00	100.00%

6) 2017 年 1 月，进行股权转让。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洁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以人民币 79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涛。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出资	股权比例
袁敏华	1,959.02	1,959.02	49.00%
袁涛	1839.08	1839.08	46.00%
陈晓	79.96	79.96	2.00%
陈建伟	39.98	39.98	1.00%
曾卫华	39.98	39.98	1.00%
张黛红	39.98	39.98	1.00%
合计	3,998.00	3,998.00	100.00%

7) 2017年4月，进行减资。

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袁敏华减少实缴出资 294.00 万元，袁涛减少实缴出资 276.00 万元，陈晓减少实缴出资 12.00 万元，陈建伟减少实缴出资 6.00 万元，曾卫华减少实缴出资 6.00 万元，张黛红减少实缴出资 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398.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出资	股权比例
袁敏华	1,665.02	1,665.02	49.00%
袁涛	1,563.08	1,563.08	46.00%
陈晓	67.96	67.96	2.00%
陈建伟	33.98	33.98	1.00%
曾卫华	33.98	33.98	1.00%
张黛红	33.98	33.98	1.00%
合计	3,398.00	3,398.00	100.00%

8) 2017年7月，进行股权转让。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袁敏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49.00%股权以 1,665.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宏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0%股权以 1,563.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宏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出资	股权比例
宁波宏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8.10	3,228.10	95.00%
陈晓	67.96	67.96	2.00%
陈建伟	33.98	33.98	1.00%
曾卫华	33.98	33.98	1.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张黛红	33.98	33.98	1.00%
合计	3,398.00	3,398.00	100.00%

9) 2017 年 8 月，进行股权转让。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宏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51.00% 股权以人民币 5,6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出资	股权比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2.98	1,732.98	51.00%
宁波宏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12	1,495.12	44.00%
陈晓	67.96	67.96	2.00%
陈建伟	33.98	33.98	1.00%
曾卫华	33.98	33.98	1.00%
张黛红	33.98	33.98	1.00%
合计	3,398.00	3,398.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情况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

3、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情况

(1) 宁波市辐射防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辐射防护研究院）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87485966R	名称	宁波市辐射防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敏华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15 日
住所	宁波高新区研发园 14 栋 3 楼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辐射防护产品的研发；眼镜产品、镜片、光学膜及玻璃制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加工、设计、试验及技术服务；辐射防护技术产品、眼镜产品、镜片、光学膜及玻璃制品的批发、零售；辐射防护产品、光学膜及玻璃制品的检测。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出资	股权比例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情况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

(2) 宁波紫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紫光）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747231091	名称	宁波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注册资本	65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23 日
住所	宁波高新区研发园 C14 栋 2 楼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58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科技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光学膜及塑料制品、防辐射材料、纤维、蜡制品、玻璃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办公设备、塑钢制品、光学仪器设备、文具用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验光配镜；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出资	股权比例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617.50	617.50	95.00%
宁波市辐射防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32.50	32.50	5.00%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情况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

(3) 宁波紫光膜业有限公司（简称：紫光膜业）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0948695582	名称	宁波紫光膜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小文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6 日
住所	宁波书城文化广场 5 幢 1、2 号 004 幢 5-1-13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光学膜、塑料制品、防辐射材料的批发、零售。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出资	股权比例
宁波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情况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

4、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40,089,267.66	53,340,149.11
负债合计	3,520,688.39	10,970,61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68,579.27	42,369,53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48,579.27	42,369,535.31

被评估单位 (合并口径)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42,944.67	35,397,079.62
二、营业总成本	16,382,457.57	22,784,328.35
其中：营业成本	12,323,582.72	14,138,451.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388.96	415,354.76
营业费用	566,470.87	2,071,169.09
管理费用	2,519,533.35	6,019,235.51
财务费用	169,214.05	299,015.12
资产减值损失	477,267.62	-158,897.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36,982.16
其他收益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3,560,487.10	12,649,733.43
加：营业外收入	216,300.00	15,796.00
减：营业外支出	88.41	1,230.00
四、利润总额	3,776,698.69	12,664,299.43
减：所得税	-61,807.03	843,343.39
五、净利润	3,838,505.72	11,820,956.04

被评估单位 (单体口径)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38,014,992.47	36,553,275.09	52,012,919.33
负债合计	2,6775,005.86	2,264,071.44	16,504,62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9,986.61	34,289,203.65	35,508,296.23

被评估单位 (单体口径)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76,320.97	12,946,180.53	26,654,026.73
二、营业总成本	7,439,190.13	10,696,240.55	19,189,960.24
其中：营业成本	5,050,365.44	8,337,931.70	11,615,960.2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520.05	259,361.06	245,167.25
营业费用	21,471.24	124,033.85	1,883,282.40
管理费用	1,030,917.72	1,649,281.05	5,020,726.06
财务费用	1,032,915.68	167,785.52	301,279.8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57,847.37	123,54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19,225.76
其他收益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37,130.84	2,249,939.98	7,483,292.2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16,300.00	15,646.00
减：营业外支出	11.09	0.00	600.00
四、利润总额	137,119.75	2,466,239.98	7,498,338.25
减：所得税	0.00	-39,461.84	279,245.67
五、净利润	137,119.75	2,505,701.82	7,219,092.58

上表 2015 年单体口径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未经审计的报表。2016 年及评估基准日单体口径以及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302 号)。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税率 17%（2018 年 5 月 1 日调整为 1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2%、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子公司历史财务状况

宁波市辐射防护研究院有限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1,996,264.35	2,093,659.02	2,093,526.69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6,264.35	2,093,659.02	2,093,526.69

宁波市辐射防护研究院有限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0.00	0.00	0.00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0	0.00	0.00
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管理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33.94	-17.51	132.3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3.94	17.51	-132.3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23.94	17.51	-132.33
减：所得税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	23.94	17.51	-132.33

上表 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未出具单独审计报告）。

宁波紫光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6,401,076.57	6,687,183.33	8,485,935.54
负债合计	903,942.11	1,112,830.84	1,208,95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7,134.46	5,574,352.49	7,276,981.25

宁波紫光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36,752.14	1,661,200.86	5,856,218.31
二、营业总成本	2,748.68	1,627,670.27	3,625,499.41
其中：营业成本	1,905,461.47	927,060.17	3,242,763.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6.48	3,308.99	77,970.08
营业费用	367,227.46	230,463.52	7,871.69
管理费用	395,960.37	291,996.03	452,068.94
财务费用	122.01	91.81	-1,209.04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74,749.75	-153,96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627,670.27	3,625,499.41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437,595.65	33,530.59	2,230,718.9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630.00
四、利润总额	-437,595.65	33,530.59	2,230,088.9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减:所得税	15,657.26	-43,687.44	527,460.14
五、净利润	-453,252.91	77,218.03	1,702,628.76

上表 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未出具单独审计报告）。

宁波紫光膜业有限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6,321,994.79	5,208,921.85	8,298,249.15
负债合计	3,486,041.54	1,117,557.74	1,137,26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5,953.25	4,091,364.11	7,160,980.76

宁波紫光膜业有限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64,228.48	5,335,563.28	9,338,745.71
二、营业总成本	864.70	4,058,564.26	6,193,648.00
其中：营业成本	6,551,202.11	3,058,590.85	5,504,639.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89.01	63,718.91	92,217.43
销售费用	35,166.27	211,973.50	180,015.00
管理费用	521,447.72	578,256.27	546,440.51
财务费用	1,398.46	1,354.23	-1,187.9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44,670.50	-128,476.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17,756.40
三、营业利润	1,620,524.91	1,276,999.02	3,162,854.1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1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8.34	88.41	0.00
四、利润总额	1,620,376.57	1,276,910.61	3,163,004.11
减:所得税	87,642.29	21,342.25	93,387.46
五、净利润	1,532,734.28	1,255,568.36	3,069,616.65

上述 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未出具单独审计报告）。

5、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浙江宁波国家高新区研发园，是专业从事高科技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重视科技研发与攻关，迄今已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公司组织研发人员对全防紫外线 PET 光学薄膜的研发攻关，并取得成功。获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全防紫外线抗疲劳及防恶性黑色素细胞癌光



学薄膜”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0 1 0169715.1，国际专利分类号：C08L 33/04）。

该发明专利实现了在紫外线 uvτMAX 波段(380-400 nm)防辐射技术的突破，填补了国际国内在 PET 光学薄膜全防紫外线（UV400）方面的空白，使光学薄膜材料在功能上拓展至与人类健康防护相关的领域。在此基础上生产的窗膜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得到广泛使用。该发明技术规模化应用，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表明浙江紫光科技在防紫外线辐射 PET 膜的技术、生产处于国内同行业之首，同时处于国际同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经过最近 3 年的努力攻关，新研发成功的“6+1”热熔膜基材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一种隔热光学薄膜材料》专利号：201610093198.1）。该基材集成了防紫外线和隔热等功能，改变了窗膜后道生产的传统制作工艺，解决了传统生产工艺解决不了的许多质量缺陷问题，大幅提高了制成品合格率及成品产品质量。“6+1”热熔膜一经上市，震动业界，广受好评，产品销售快速覆盖全国并远销东南亚、中东、美洲等全球市场。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需对所涉及的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33,530,661.47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9,809,487.64 元；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	6,568,309.27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3,108,884.5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132,293.87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53,340,149.11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10,970,613.80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0.00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10,970,613.80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42,369,535.31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42,369,535.31 元；

被评估单位单体口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24,201,793.56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27,811,125.77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8,175,000.00 元；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6,568,309.27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12,997,468.54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70,347.96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52,012,919.33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16,504,623.10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0.00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16,504,623.10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35,508,296.23 元；

上述合并口径和单体口径资产、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302 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情况如下：**（1）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元)
1	宁波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95%	6,175,000.00
2	宁波市辐射防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00%	2,000,000.00
	合计			8,175,000.00

（2）账面记录的投资性房地产如下：

房地产名称	账面净值（元）	数量(m²)	分布地点	产权证状况
房屋研发区 14 幢 2-1	6,568,309.27	1,683.77	光华路 299 弄 14 幢 33、34、35 号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07 号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6,568,309.27	1,683.7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如下：

房地产名称	账面净值（元）	数量(m²)	分布地点	产权证状况
房屋研发区 14 幢 3-1	6,691,992.29	1,620.26	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299 弄 14 幢 33、34、35 号 3-1 室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10 号
车位东区-1-63	110,467.63	13.86	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299 弄 东区地下室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11 号
车位东区-1-64	110,467.63	13.86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13 号
车位东区-1-139	110,467.63	14.71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16 号
车位东区-1-140	110,467.63	14.83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08 号
车位东区-1-141	110,467.63	15.57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17 号
办公楼装修	4,950,000.00			
房屋建筑物小计	12,194,330.45	1,693.09		

(4) 账面记录的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	数 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现 金	8,739.09		财务室	正常保管
存 货	14,156,393.38		自有/供应商仓库	正常仓储
机器设备	396,492.31	28 项	办公室、仓库	正常使用
车 辆	258,437.50	4 辆	停车场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148,208.28	281 项	办公室	正常使用

(5) 已费用化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如下：

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载的专利权共计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状态
1	变色光学保护膜	ZL201010169717.0	2010-3-22	发明专利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专利
2	全防紫外线抗疲劳及黑色素细胞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69703.9	2010-3-22	发明专利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专利
3	变色光学保护膜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69697.7	2010-3-22	发明专利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专利
4	全防紫外线抗疲劳及防恶性黑色素细胞癌光学防护材料	ZL201010169715.1	2010-3-22	发明专利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专利

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载的商标共计 6 件。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	-----	----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1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10444065	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片；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非纺织用塑料纤维；非包装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农用地膜；有机玻璃；塑料板；查看详细信息	第 17 类	2013 年 03 月 28 日
2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蓝色沸点	11627889	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片；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非纺织用塑料纤维；农业用塑料膜；农用地膜；塑料板；有机玻璃	第 17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3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10444064	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片；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非纺织用塑料纤维；非包装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农用地膜；有机玻璃；塑料板	第 17 类	2013 年 08 月 14 日
4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学友	12410859	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片；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非包装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农用地膜；有机玻璃；非纺织用塑料纤维	第 17 类	2015 年 03 月 21 日
5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视盾	12410852	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片；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非包装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农用地膜；有机玻璃；塑料板；非纺织用塑料纤维	第 17 类	2014 年 09 月 21 日
6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6+1	19520271	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丙烯酸树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质；有机玻璃；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防热辐射合成物；塑料板	第 17 类	2017 年 05 月 21 日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抵押担保事项如下：

被评估单位以原值为 9,186,446.57 元，净值为 6,568,309.27 元的房地产（权证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07 号）及土地使用权（权证号：甬国用（2011）第 1002178 号），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波鄞州区支行不高于 7,100,000.00 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100,000.00 元。

被评估单位目前主要办公场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299 弄 14 幢 3-1，系自有的办公用房。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



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为更好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当前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并尽可能选取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财务报告日，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协商本项目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所有经济业务已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到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 3、《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 72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6、《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6、《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
- 2、被评估单位验资报告及最新章程；
- 3、房地产权证（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07 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10 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11 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13 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16 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08 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17 号、甬国用（2011）第 1002178 号、甬国用（2011）第 1002180 号、甬国用（2011）第 1002184 号、甬国用（2011）第 1002183 号、甬国用（2011）第 1002181 号、甬国用（2011）第 1002182 号、甬国用（2011）第 1002179 号）；
- 4、车辆行驶证及登记证复印件（4 份）；
- 5、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共 6 项）；
- 6、专利权证书复印件（共 4 项）；
-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 2、基准日房地产市场调查行情资料及其他评估参考资料；
 - 3、2017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4、厂商及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信息；
 - 5、宁波当地车辆 4S 店价格信息；
 - 6、《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
 - 7、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8、2017 年 12 月国债到期收益率；
 - 9、IFIND 同花顺资讯专业查询软件数据；
 - 10、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11、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13、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14、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



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难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或上市公司可比案例，故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应收股利的评估

应收股利的评估采用查验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等有关资料以及同期审计报告，获取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分析了解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存货的评估

存货—原材料按照近期的市场价进行评估；

存货—委托加工材料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进行评估；

存货—在库低值易耗品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进行评估；

存货—产成品按照可实现销售价格扣除不属于企业的税费和根据产成品的畅销程度考虑利润折减率扣除部分利润后的价值评估。

5、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理财产品和预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核查被评估单位的相关凭证记录，获取了银行函证和纳税申报表，以审定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本次评估先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乘以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7、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和对临近地区调查之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现状用途及开发项目本身的实际状况，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

市场比准价格=交易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收益法是运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估价对象未来各年的正常纯收益（净现金流量）折算到评估基准日上的现值，求其之和得出待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公式：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 V评估值；

A_i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量；

R资本化率(%)；

n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年)

经比较分析后，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确认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

8、固定资产的评估

1)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评估方法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方法一致，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值。

产权车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设备类资产

对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机器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按继续使用假设，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车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对于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较少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重置成本。

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现行购置价格，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价值。其中购置税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车辆购置价格（不含税）的 10%，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寿命-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100%

对于在用设备年限成新率小于 15%时，考虑在使用价值，一般按 15%计算。

9、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载的已费用化的专利及商标。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专利对企业获利能力有较高的贡献，本次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

$$P = \beta \times \sum_{i=1}^n \frac{Fi}{(1+r)^i}$$

其中：P—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主营业务收入

β —该无形资产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成率

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商标对获利能力影响较小，本次以成本法进行评估。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的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后确



定评估值。

11、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E = B - D$$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不参与盈利预测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四）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各项可确指资产价值的累加，收益法是按被评估单位未来的收益情况净现金流折现后的结果，反映了企业在评估假设的前提下能获得的收益的折现总和。评估结果根据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合理分析后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其经营活动将来仍将按照原定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 1、假设商标注册年限到期后能正常续展；
- 2、因买卖受限，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投资性房地产将长期持有，并按现状用于出租经营；
-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 4、被评估单位产品成本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销售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 6、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7、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期中产生；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单体报表资产账面值 5,201.29 万元，负债账面值 1,650.4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3,550.83 万元；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资产账面值 5,334.01 万元，负债账面值 1,097.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4,236.95 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36.9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963.05 万元，增值率 282.35%。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5,201.29 万元，评估值 11,002.89 万元，评估增值 5,801.60 万元，增值率 111.54%；

负债账面值 1,650.46 万元，评估值 1,644.08 万元，评估增值 -6.38 万元，增值率 -0.39%；

净资产账面值 3,550.83 万元，评估值 9,358.81 万元，评估增值 5,807.98 万元，增值率 163.57%。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20.18	3,205.35	785.17	32.44
非流动资产	2,781.11	7,797.54	5,016.43	180.3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817.50	1,627.67	810.17	99.1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656.83	1,313.30	656.47	99.95
固定资产净额	1,299.75	1,438.47	138.72	10.67
无形资产净额	0.00	3,418.10	3,418.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7.03	0.00	-7.03	-100.00
资产总计	5,201.29	11,002.89	5,801.60	111.54
流动负债	1,650.46	1,644.08	-6.38	-0.39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650.46	1,644.08	-6.38	-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0.83	9,358.81	5,807.98	163.5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面值 437.56 万元，评估值 460.59 万元，评估增值 23.03 万元，增值 5.26%；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56.42 万元，评估值 61.53 万元，评估增值 5.11 万元，增值率 9.06%。

应收款项评估增值主要系按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2) 存货

存货账面值 1,415.64 万元，评估值 2,172.67 万元，评估增值 757.03 万元，增值率 53.48%。

存货评估增值主要系产成品评估增值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817.50 万元，评估值 1,627.67 万元，评估增值 810.17 万元，增值率 99.10%。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系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所致。

(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为 656.83 万元，评估值为 1,313.30 万元，评估增值 656.47 万元，增值率 99.95%。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系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上涨所致。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值为 1,219.43 万元，评估值为 1,351.90 万元，评估增值 132.47 万元，增值率 10.8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系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上涨所致。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值为 80.31 万元，评估值为 86.57 万元，评估增值 6.25 万元，增值率 7.79%。



固定资产—设备类增值系由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为 3,418.10 万元，评估增值 3,418.10 万元。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系本次评估将已费用化的专利及商标纳入评估范围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7.03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评估增值-7.03 万元，增值率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系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随之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评估为零。

（8）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91.68 万元，评估值 85.30 万元，评估增值-6.38 万元，增值率 -6.96%。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减值系工资及奖金按期后实际发放金额确定评估值所致。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9,358.8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6,200.00 万元，二者差异 6,841.19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差异率 42.23%。

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为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且收益法中包含运营网络、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而在资产基础法中未做考虑，同时各项核心资产或资源会形成综合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获利能力和企业价值，故对于持续经营的企业来说，收益法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万元整），评估增值 11,963.05 万元，增值率 282.35%。**

（三）评估结论成立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抵押担保事项如下：

被评估单位以原值为 9,186,446.57 元，净值为 6,568,309.27 元的房地产（权证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07 号）及土地使用权（权证号：甬国用（2011）第 1002178 号），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波鄞州区支行不高于 7,100,000.00 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100,000.00 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被评估单位重大期后事项如下：

被评估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偿还了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波鄞州区支行的 7,100,000.00 的借款。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299 弄 14 幢 33、34、35 号 3-1 室的房产（权证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10 号）和土地使用权（权证号：甬国用（2011）第 1002180 号）以及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299 弄 14 幢 33、34、35 号 2-1 室的房产（权证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107 号）和土地使用权（权证号：甬国用（2011）第 1002178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宁波鄞中支行，为被评估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交通银行宁波鄞中支行不高于 1263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根据宁波市税务局规定，对企业转让不动产所需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按评估价格的 5%进行核定征收。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299 弄 14 幢 33、34、35 号 2-1 室如按评估值进行交易，涉及的土地增值税额度约为 65.7 万元，考虑到实际征收金额可能存在差异，且该土地增值税对被评估企业整体评估值影响较小，故本次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未考虑土地增值税。

4、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企业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时点的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5、本报告评估结果以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6、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8、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05 月 31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余 敏

资产评估师：庞一村

2018 年 05 月 31 日



附 件

- 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被评估单位以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302 号”《审计报告》)；
- 5、 车辆行驶证（共 4 份）复印件；
- 6、 商标所有权证（共 6 份）复印件；
- 7、 专利权证（共 4 份）复印件；
- 8、 委托人承诺函（原件）；
- 9、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10、 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11、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2、 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3、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